

宜阳县林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县林业局编制。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咨询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概述

2021年，县林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县信息中心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结合工作实际，聚焦林业信息，强化载体建设，加强制度保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公开自觉

我局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明确了责任分工，根据人员变化，调整了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材料收集和具体公开工作，局其他股室、局属单位按职能分工及时提供需公开的信息项目。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公开力度

为了保证政务公开不走过场，真正发挥作用，我局围绕重点领域主动加大公开力度。除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服务承诺、工作动态等外，重点围绕近年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林业法律法规、“森林河南”、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造林补贴等方针政策，不断加强宣传解读。在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一安排部署下，认真梳理“三级十同”事项，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规范审批，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推进规范公开

全面落实《条例》，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一是建立主动公开机制。凡是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事项，在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二是推行依申请公开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及公开的对象，着重抓好受理、答复等环节工作。对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确实不能公开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按照“谁制作、谁审核、谁发布”的原则发布信息，建立了由主管领导审核，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工作机制。同时，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文件和敏感信息，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断加强监管，一经发现，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经研究审定后，予以删除，确保网上信息安全。对反映林业工作中的热点信息，派专人跟踪督查，及时做好舆论导向工作。

（四）强化载体建设，丰富公开形式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建立了多项措施，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一是在单位院内醒目位置设置了机关各办公室平面示意图、政务公开栏、各股室工作职责公示栏、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公示栏等多张公示板，并由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使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及时、准确，便于群众监督，方便群众来单位办事。二是利用“植树节”、“3.15”“爱鸟周”、“12.4”宪法日等时机，大力公开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三是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共主动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服务承诺、工作动态、林业法律法规、惠林政策、林业技术、林业行政审批服务程序、办事指南、单位预决算等各类信息71项（条）。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通过政府网、政务公开栏、报纸等便民渠道公开。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21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主动公开工作的创新化、常态化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深化林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这项工作视为林业宣传工作总规划和总部署的重点内容，我局将加强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写作能力和宣传水平，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拓宽工作思路，更新工作理念；在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在牢牢把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工作程序的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使得社会公众能获得有效、及时、丰富的林业信息，把握新时期为人民服务的特特点，为新时期林业发展注入新的能量。